

南臺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人文藝術組務會議設置辦法

民國 95 年 6 月 20 日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
民國 108 年 6 月 26 日人文藝術組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8 年 9 月 18 日通識教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南臺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人文藝術組(以下簡稱本組)為審查與研議組務相關事項，促進協調與溝通，建立共識以提升組務推動成效，依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之規定，特設立人文藝術組務會議(以下簡稱本會議)，並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組全體專任教師均應出席本會議，必要時得邀請其他相關人員列席。
- 第三條 本會議為本組最高決策會議，職掌如下：
一、研議本組發展計畫。
二、審議本組及附設單位之設立、變更與停辦。
三、研議教師、學生事務、研究及其他組內重要事項。
四、審議有關會議之提案。
- 第四條 本會議以每學期舉行二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五條 本會議以召集人為主席，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派一位教師為代理主席。
- 第六條 本會議須有半數成員出席方得開會，各項決議以達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為通過。
- 第七條 本會議得視議案需要另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研議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會議通過，並經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